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文龍議員

副主席

黃宏泰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列席者

李均頤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劉希瑜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秘書

劉保琪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委員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地進行，每項議程只設兩輪發言，而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請各委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放置於席上的文件。

4.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區佩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工程) 6	鍾焯堯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師	葉俊傑先生

6.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於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峽公園、銅鑼灣花園、寶雲道花園、蓮花宮花園、天后廟花園、跑馬地遊樂場、甘道兒童遊樂場、黃泥涌道、港灣道、運盈街、記利佐治街、駱克道、摩理臣山游泳池、分域碼頭街/演藝道小園地、黃泥涌峽道小園地及威非路道小園地栽種了 72 棵喬木，及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公園、灣仔峽公園、天后廟三號花園、告士打道花園、樂活道休憩花園、聯發街休憩花園、銅鑼灣花園、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萬茂台遊樂場、太和街遊樂場、杜老誌道小園地、港灣徑小園地、高士威道小園地、怡和街小園地、黃泥涌道小園地、分域碼頭街/演藝道小園地、告士打道/糖街小園地、灣仔臨時海濱長廊、柯布連道行人天橋花盆、堅拿道天橋底花盆、成和道花盆、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及夏門街休憩處栽種了 7,265 棵灌木，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新寧道、分域街、白建時道、加路連山道、黃泥涌道、灣仔峽道、摩理臣山游泳池、分域碼頭街/演藝道小園地、寶雲道花園、天后廟花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移除了 15 棵喬木。這些喬木自然枯萎、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被惡劣天氣影響，並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考慮實際環境補種樹木。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改建皇龍道近 11SE-A/R56 及 11SE-A/R57 的政府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 (WC-DMW 162)：可行性研究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轄下的定期合約顧問(顧問)負責，研究工作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地形及樹木測量的現場工作已完成。由於現有擋土牆及建築結構屬戰前建築，竣工圖則不存，需要進行岩土勘測工程以核實有關結構的穩固性。有關的岩土勘測工程的現場鑽探工序已於 2017 年 11 月下旬完成；岩土樣版的實驗室測試工作亦提前於 2018 年 1 月底完成。本項目的中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2017 年 12 月會議中向委員滙報及討論。項目的整體預算(即由可行性研究至竣工的整體預算)亦於上述會議中討論，並獲得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此外，按委員意見於會後提交以不同財政年度攤分的詳細預算，本項目亦以傳閱文件方式於 2018 年 1 月獲得委員同意。總括而言，項目的整體預算(港幣 2,500 萬)已獲委員會正式通過，顧問將於完成撥款程序後進行下一階段的初步及深化設計。根據岩土勘探的結果，項目用地周邊的現有擋土牆為約 5 米 (高) x 0.45 米 (厚)的石砌牆，其結構穩固性無法達到現有的安全標準，需進行加固工程。為確保有關的加固工程不影響現有石牆樹的生長及健康，顧問現正研究可行的加固及樹

- 木保育方案，並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67)：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的工程經已完成；而第四階段亦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 改善石水渠街花園內兒童遊樂設施(WC-DMW 168)：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技術小組負責，並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 改善灣仔區遊樂場照明系統工程(WC-DMW 170)：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預計於 4 月完成。

[鄭其建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吳錦津議員及黃宏泰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7.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浩恩先生向委員會介紹休憩公園的規劃圖。
8. 在委員首輪發言時，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如何妥善保育戰前建築的石牆及如何進行加固工程。她表示，希望了解現有方案為原來第幾個提案的改善方案，而回填車房所用的物料及回填後可否繼續使用該地方。她亦請署方提供被移除樹木的資料，包括樹齡、樹種及移除原因，及再次確認工程預算。
9. 民政事務總署鍾煥堯女士回應，2017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2,500 萬元予整項工程，當中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的費用。此筆款項是按照已知的工程範疇而作出的估算費用，暫時未有更改。然而，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可能會因應工程細節的最新需要而適時作出修訂。如有任何工程估算的更改將會適時通知議會。根據 2017 年 12 月 5 日會議後提供的補充資料，現時進行研究的方案為補充資料內的第 4 個提案，因其對現有石牆的改動最小，相對的建築成本亦最低，加上運輸署來年可能會進行道路擴闊工程（雖然未有時間表），因此，此方案最能達到成本效益，故選擇了此方案進行進一步研究。
10.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浩恩先生回應，由於現有石牆的結構隱固性無法達到現有的安全標準，擬研究以石屎回填的方法鞏固現有的石牆，以荷載本項目的工程需要及新建的設施。工程將盡量保留現時石牆的外表及飾面。至於現時生長於石牆上的一棵樹，將盡量保留。然而，有關樹木長於石牆的一角，若對石牆進行加固，難免對該樹造成影響。現正研究一個既能加固石牆、又不會影響上述樹木生長的方案。有需要時亦會修剪部分樹支 / 樹根。另外，將以石屎回填車房，而回填後該處並不能再使用。有關被移除的樹木 T3、T4 及 T5，它們都有健康不理想的情況，有關的健康詳情將於會議後補充。
11. 此外，承接 2017 年 12 月 5 日會議中就健身及兒童遊樂設施款式的討論，何浩恩先生表示已向多間設施供應商查詢，各供應商均表示現時市面上並無以“皇城”為主題的健身及兒童遊樂設施。如需為本項目獨立訂造設施則涉及以下考慮：

- i. 需要請專人設計；
- ii. 需要進行符合康文署安全標準的國際認證及測試；
- iii. 將來維修保養需要特別零件。

基於以上考慮，訂造設施不論在建造或維修保養上的費用都較高，所需時間亦會較長。因此，建議不採用獨立訂造的設施款式。

12. 何浩恩先生亦滙報最新的種植方案已根據 2017 年 12 月 5 日會議的討論，加入了驅蚊的品種。

13. 委員於第二輪發言提出以下的意見 / 提問：

- 楊雪盈議員表示此處是舞火龍的起龍地點，而石牆與天后廟建築群是一系列有關聯的建築，因此較注重石牆保育方案，包括石牆橫切面結構細節圖。此外，皇龍道空置土地曾由李文龍議員於東區區議會建議改建為寵物公園，而現時公園仍在設計階段，詢問如果現時將休憩公園改寵物公園的可行性，以反映該區近年需要。另外，參考同類型工程所需的造價，擔憂現時預算不足，因此提出考慮增撥資源予此項目。
- 有委員詢問移除樹木後的補種安排。同時，她亦查詢有否於苗圃周遭預留空間進行公眾教育活動及有關安排。

14. 主席回應，曾於東區區議會提交文件要求將有關地點改建為寵物公園，但當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約 7 成居民反對改建為寵物公園，因此才改為建議興建休憩公園。

15. 民政事務總署鍾煥堯女士回應，如果將休憩公園改建為寵物公園，所需的配套都不一樣。其中一項最明顯的分別就是需要有污水排放系統，而有關系統牽涉的挖掘及接駁工程費用昂貴，因此現時的預算不足夠將休憩公園改建為寵物公園。以現時的基本設計工程總造價約 2,500 萬元。於詳細設計階段，顧問將把有關設計提交予有關部門給予意見，屆時工程的造價估算可能會因應各部門或持分者的要求而有所修訂；而在進行招標前，顧問亦會提供一個招標前的造價估算；略為準確的造價估算則為回標後以回標價作出的估算。然而，於工程期間一般都會有不能預見的情況而需增加工程費。因此，項目的最終造價需於完成工程並與承辦商確立“工程合約最終結算”後方能落實。另有關石牆的保育方案，顧問公司正在準備詳細的圖紙，稍後可提供予委員參考。鍾女士強調保育石牆是不能損壞石牆表面，而回填 4 個車房後，入口色面會被粉飾，外觀上與石牆無異，同時會修補鬆散的石塊，以保持石牆外貌。此外，樹木被移除後會進行補種，將補種 15 棵樹。暫時擬建苗圃的範圍如圖中所顯示的位置，空間不大，只能設置 8 個苗圃，當中預留的上課地方只是一個有蓋的開敞空間，不是一個室內空間。而單是上述上蓋的建造費已需六位數字，從建造費與可提供的苗圃數目比例角度看來，設置苗圃的成本效益較低。假若設有苗圃的方案獲通過，顧問公司需要研究是否有空間減低其他地方的支出，以控制成本。

16. 楊雪盈議員請康文署提供過往推行社區苗圃計劃的資料供參考，並詢問有多少居民會因設立苗圃而受惠，從而協助決定設立苗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楊議員表示有 7 成居民反對改建寵物公園應該是若干年前的情況，並詢問主席是否有更新的資料及當時是以什麼方法進行意見調查。主席表示，大坑區有 9 成居民希望有一個寵物公園；而很多關注動物的團體都表示，除建立寵物公園外，希望日後康文署轄下的公園都可以容許動物進入。主席希望了解不容許動物進入公園的原因，認為議會需要處理團體訴求。

17. 有委員表示支持設立苗圃，除了使公園設施更多元化外，公園苗圃的使用率都頗高，廣受市民歡迎。

18.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向委員簡介署方的「社區園圃計劃」，並建議新設立的園圃可參照現時署方的灣仔公園社區園圃的運作模式而進行。

19. 主席表示，議會應該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並不認為有迫切性需要改建為寵物公園。

20. 楊雪盈議員於第三輪發言表示，她並不反對興建公園，但關注公園會否容許動物進入的公園。她重申寵物公園與容許動物進入的公園的概念不同，配套設施亦不同。灣仔區的用地不多，新興建的設施都希望盡善盡美，符合居民的需要，因此需要聆聽社區團體及組織的意見，以及進行研究取得相關數字去支持其認受性。她認為可考慮以此公園作為試點，容許動物進入，並表示在分散的政策下處理興建公園及批准撥款事宜，令她感到不安。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顧問公司提交在休憩公園設立 8 個小園圃的規劃圖。

2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佈預留 80 億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在 18 區進行改善地區設施工程，而灣仔區就揀選了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由政府承擔有關的工程費用，相關跟進程序維持不變，將由委員會繼續負責跟進工程進度。由於有關費用將由政府承擔，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以釋放予委員會審批其他地區小型工程之用。他請委員考慮地區上是否有需要推行其他小型工程，可適時提交申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揀選了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並不代表不能夠推行其他工程，如委員有其他工程建議，政府都會仔細考慮。

23. 楊雪盈議員詢問每區獲分配的撥款及此項撥款的運作和程序。另據她了解，每區只可提議一項工程，她不明白為何要選擇已經審批的工程項目，而且她認為應該開放予各議員討論後，才推薦一項工程。

2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此項撥款由民政事務局統籌，與之前社區重點項目

的撥款處理方式不同，政府會因應各區情況及區議會近期的討論，訂下不同的項目，雖然未有規定項目的金額，但每區只會有一個項目。此項撥款並不是以平均分配的形式推行，反而是視乎各區情況而決定。有關程序方面，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會繼續以小型工程的程序進行，但最後的工程費用將會由政府承擔。雖然現時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分配比當初署方提交的方案較為平均，但在 2019/20 至 2021/22 所需的工程款項都較多，如有關工程費用由政府承擔，各委員就有更多空間推展其他地區小型工程。

25. 楊雪盈議員表示，如果將 80 億元平均分配，每區可獲分配的工程費用約為 4.4 億元，雖然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費用是現時所有工程項目中最高，但經過討論後，可能會有更好的工程提議。為了有助灣仔區的發展，她認為應開放予議員討論後才落實會比較好，同時希望各項措施或政策的制定都會經過區議會的討論。

2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強調，並不是運用了 80 億元撥款予一個工程項目，就不能推行 / 提議其他工程項目，而是先揀選一個工程項目盡快推行，惠及市民。在這項工程之外，不論短期、中期或長期的其他工程項目，政府都歡迎委員提出，並會仔細考慮。

27. 楊雪盈議員重申，平均每區應可獲分配約 4.4 億元的工程費用，並詢問是否有空間供議員提出建議。她雖然理解加速開展工程的好處，但仍希望藉是次機會為本區爭取更多資源。

28. 有委員表示，過往曾於銅鑼灣花園加裝照明系統，有關工程費用最後由其他單位承擔，不需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她建議可同步檢視目前等候進行而又相對較大型的工程項目，既可以盡快開展工程，又可以靈活處理事情。除了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她詢問可否一併提交其他工程項目以供考慮。

2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並不是提交了一項工程建議，就不能推行其他工程項目，政府仍然歡迎各委員提議小型、中型或大型 / 短期、中期或長期的工程項目，亦會認真考慮和研究。就上述的 80 億元預留撥款，所提交的項目如屬於較大型的都需要經過立法會審批，而每一區都可以因應曾討論的議題提交一個工程項目，如果委員有意提議一項未曾討論過的項目，民政處會著手與相關部門研究，但有關項目就不會使用這筆 80 億元的預留撥款，而是會按一貫的既定程序處理。

30.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每區只可提交一個工程項目，所以她認為應該盡量充分地利用每區平均可獲分配的撥款。現時政府建議揀選的小型工程項目，將會只使用約 2,000 萬元的撥款，並不划算。她提出為區內的所有公園安裝飲水機，雖然是分散的小型工程，但都會使用一定數額的撥款，而且是值得推行的。此外，她認為應該有一個平台讓委員提出意見及交流。

31. 林偉文議員表示，由於委員都持有不同意見，因此他建議設立一個議題再作詳細討論。

32.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認為此項撥款的目的是讓各區推展一些一直有意進行但未有足夠資源開展的工程項目，如果提議一個約 2,000 萬元的項目，遠低於每區平均可獲分配的 4.4 億元撥款，實屬不划算。

3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主導，經討論及諮詢後，才決定進行的項目，而是次由民政事務局主導的 80 億元撥款則有所不同。除了就使用 80 億元撥款的項目外，亦歡迎委員提出區內其他工程項目。就剛才有委員提議安裝飲水機，如果是項工程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涵蓋範圍內，則可以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是項工程，就算有關工程所牽涉的撥款數字較大，仍然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他續指，現時只是選取一項可以盡快推行的工程，以使用 80 億元的預留撥款，並不會影響各委員就區內其他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如委員希望為區內公園增添設施，民政事務處亦會與康文署商討有關安排。

34. 有委員表示，在現時沒有其他更大規模的工程項目的情況下，可暫時選取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以使用 80 億元的預留撥款，如果議員有較大規模，而又值得推展的工程項目建議，她仍然希望有關意見可以在會議上提出及獲得考慮。此外，她建議就此議題舉行特別會議，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並詢問有否設定時限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工程項目建議。

35. 楊雪盈議員詢問有關 80 億元資助地區工程預留撥款的運作機制。

36. 主席認同可就此議題舉行特別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3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是次增建地區設施是由政府主導，參考區議會過往的討論，認為此項目是最適合加建的設施，所以選取了作為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他歡迎議員舉行會議討論區內可推展的大型項目，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進行有關項目，但有關項目並不會納入 80 億元的資助計劃內，因為每區只可以就有關計劃提交一個建議項目。

38. 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對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計劃持有不同意見，因此建議另外舉行會議商討上述事項。

39. 楊雪盈議員表示，應該將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及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的資助項目分開討論。如果兩項事情合併討論，可以考慮增加一些早前基於有限資源而沒有於休憩公園設置的設施，以增加工程費用，再向民政事務處提議將這項工程納入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的資助計劃。

4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費用直至目

前約為 2,000 萬元，所以擬資助的金額約為 2,000 萬元。如果將來因增加設施致使工程費用上升，可向政府反映就資助預算作出適當調整。如果各委員不反對，灣仔區將以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項目作為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他並再次重申歡迎各委員就區內推行其他工程提出意見。

41. 有委員表示，如果暫時未有其他合適的項目，委員應該不反對選取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作為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如屬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項目，現時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可處理，無須再成立其他小組 / 委員會跟進，她並建議舉行類似集思會的會議，以收集委員的意見。

42. 李碧儀議員表示，現時進行中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費用為最高，如果將此項目改由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計劃資助，就可以有更充足的資源推行其他區內小型工程項目。她續指，如果沒有就提交工程項目建議設定時限，議員可考慮有否其他較大規模而又可行的計劃，但如須於限期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工程項目建議，就未必有足夠時間再作其他討論。

4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政府是次預留 80 億元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及推展 18 區的地區工程項目，由於希望盡快推展這些項目，所以沒有特別為此設立前期諮詢，但主要參考各區較大型而又可行的工程項目優先推展。除了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外，歡迎委員提議其他區內工程項目。

44. 楊雪盈議員詢問有否設定期限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工程項目建議，另她認為由政府主導的意思可理解為由政府負責設計、招標及監督等工作。她續表示，擔憂如果是次會議通過將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項目納入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的資助計劃，將會扼殺了日後提議更大型的工程方案的機會。她表示，並非不同意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但認為於是次會議上通過將此工程項目納入 80 億元地區工程預留撥款的資助計劃，則是十分倉卒。

4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為 1,000 萬元，超額審批 200%，即約可審批 3,000 萬元的工程項目。如果繼續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可供審批的撥款將剩下不多。如果由中央承擔此項工程的費用，可供委員會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會多出約 2,000 萬元。

46. 有委員表示，是次會議的討論至今並無反對選取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作為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稍後主席會就此再作議決。另就有否其他工程項目提議，由於現時並沒有另一個新的資助計劃，而有關的工程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因此應該可由現時的地區工程委員會繼續負責跟進處理，甚或考慮舉行集思會 / 年度計劃的會議，收集委員的意見。

47. 就提議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作為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表示，既可以使用中央撥款迅速地解決區內的問題，同時可避免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出現不足的情況；但在只可以提交一項工程建議的情況下，對於灣仔區來說相對上就不合符效益。

48. 有委員詢問如果再有合適的工程項目，是否可再次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將其納入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的資助計劃內。

4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工程的建議，但有關提議將不會在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的框架內。大型的工程項目都須經立法會審批，就算被納入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的資助計劃內的大型工程都須按此程序處理。

50. 有委員詢問，如果 80 億元地區工程撥款於第一輪分配後尚有盈餘，是否可以再次提交適合的工程項目運用有關預留撥款。

5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就算沒有 80 億元的預留撥款，每區都有興建一些大型設施，一向都會按既定程序，經過討論、研究、諮詢再由立法會審批撥款。是次政府是按各區的情況及需要，選取適合的工程項目，從而整合出 80 億元的預留撥款。

52. 有委員表示，不是反對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但如果情況許可的話，都希望獲分配更多的預留撥款。

53. 主席總結初步討論，委員會通過加設社區園圃的規劃圖，但由於委員對灣仔區納入 80 億元的預留撥款資助項目持有不同意見，因此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或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另行召開會議再作討論。

5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80 億元預留撥款在操作上與社區重點項目不同，這是由政府主導的計劃，每區都會揀選一個工程項目由有關預留撥款支付工程所需費用。是次選取了灣仔區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希望得到各位委員支持，至於其他工程項目建議，則歡迎委員隨時提出意見。

55.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 3,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須經立法會審批，如希望 18 區的工程盡快開展，則只有選取 3,000 萬元以下的工程，結果將會是 80 億元預留撥款未必能夠完全用盡，因此她希望了解預留撥款與盡快開展工程的關係，同時詢問由政府主導計劃的定義及是否有表達意見的平台。

5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即使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費用負責由中央承擔，但處理程序上維持不變，仍然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故可理解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上調約 2,000 萬元。此外，80 億元預留撥款並沒有

規定資助工程項目的規模，反而視乎每區的情況及需要。現時灣仔區較大規模而又可行的工程，就只有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因此揀選此項目以運用 80 億元預留撥款。如有任何其他工程項目的提議，歡迎各委員隨時提出。

57.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表示，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直到現時都仍然未能開展，如果只有一次機會提交建議運用 80 億元預留撥款，他期望可以推展更大型及更有需要的工程項目，更有效益地運用資源。

5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政府是按每區過往的討論及需要，選取適合的工程項目，並重申大型的工程項目都須經由立法會審批。

59. 有委員詢問，要符合使用 80 億元預留撥款的條件，是否必須是經過討論而又可行的工程項目，而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項目在現時所有工程項目中牽涉最多的工程費用，所以考慮由 80 億元預留撥款承擔其工程費用。她同時詢問，如果未有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是否就不符合有關的條件。

6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2018/19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宣佈預留 80 億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在 18 區進行改善地區設施工程，稍後需要向立法會報告將進行的工程項目，如果有關項目仍未落實，則未必適合納入此計劃內。

61. 副主席詢問一個項目的定義，並提議單一項目內包含多個細項工程。

62. 楊雪盈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提議。她表示曾向康文署提議於區內公園加裝飲水機或於公共空間加裝設施，這些項目將惠及區內各小區，現正等待資源推展有關工程。

6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一個項目並沒有確切的定義，現時主要參考過往的討論，而最合適及最迫切的應該是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項目。如有其他工程建議，則可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或其他途徑進行。

64. 楊雪盈議員表示，如果只考慮已討論成熟的工程建議，可能暫時只有改建皇龍道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工程，但區內可能有其他未曾討論的工程建議，動輒牽涉龐大的工程費用，或更適合運用 80 億元預留撥款。她認為要在今天的會議上決定運用 80 億元預留撥款的項目，十分困難。

65. 有委員表示，她同意此事有時間性的考量，但委員各有不同的關注及意見，經多番討論仍未有結論，所以她建議另外舉行會議再作討論。

6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尊重委員的意見，並指出這項 80 億元預留撥款是由政府主導的計劃，亦考慮了過往區議會討論的議題，才選取當區一個最迫切推行的項目，並重申是次計劃的機制與社區重點項目不同。

67. 主席總結討論，由於大部分委員都持有不同意見，另有部分議員未有參與此委員會，因此建議將此議題提交 5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再作討論。

6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林偉文議員於三時三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69. 文件包括正在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附件一)及現時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附件二)。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70. 路政署於 2018 年 3 月中旬開展餘下部份的工程(包括重髹橋底及樓梯底、橋身及樓梯兩側、六支樓梯小支柱，以及更換橋身兩側的奧運標誌膠片)。

(II)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 (WC-DMW 169)

71. 機電工程署已完成工程的招標程序，中標承建商將於 2018 年 4 月中旬開展工程。

(III) 於天后電氣道、英皇道及高士威道加設/更換花盆 (WC-DMW 172)

72. 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IV) 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園 (WC-DMW 173)

73.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就遷移街燈/路牌的工程部份進行前期籌劃工作。待遷移街燈/路牌的詳細施工安排落實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便會安排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招標。

74. 另外，甘鎮昌先生表示灣仔活動中心安裝 Wi-Fi 無線網絡工程已於 2018 年 3 月完工。

75. 委員於第一輪發言提出的意見 / 提問：

- 李碧儀議員指皇后大道東(近灣仔街市一段)欄杆盆栽(WC-DMW166)的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直至現時仍未處理，促請負責部門盡快跟進，並

更換已凋謝的花卉。此外，她續詢問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工程(WC-DMW173)的施工時間表。

- 有委員表示如沒有專業園藝公司協助料理花圃，則建議取消皇后大道東(近灣仔街市一段)欄杆盆栽的工程項目(WC-DMW166)。
- 有委員促請盡快完成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的工程(WC-DMW159)。她續表示，有途人分別進入銅鑼灣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仿竹圍欄(WC-DMW126 及 WC-DMW143)內煮食及聚集，請部門跟進處理。她另查詢「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翻新工程的進度。

76. 甘鎮昌先生回應，皇后大道東(近灣仔街市一段)欄杆盆栽(WC-DMW166)的植物由康文署負責料理，如發現植物生長情況欠佳，會通知康文署跟進，灣仔民政事務處會稍後再與康文署聯絡，盡快更換已凋謝 / 損毀的植物。至於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的工程(WC-DMW159)，路政署已發出施工通知予承辦商，有關工程預計於 4 月完成。就發現有途人進入 WC-DMW126 及 WC-DMW143 的設施內煮食及聚集一事，部門會檢視有關設施的圍欄及門鎖有否損毀，如有需要會安排進行維修工程。此外，部門將以試點形式，安排更換其中一塊「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現時正在申請挖掘許可證進行有關的前期工地勘測工程，如效果理想，將會為其餘指示牌進行翻新。

77.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有關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的工程(WC-DMW173)，早前與路政署及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確認需要遷移街燈，並就街燈選址諮詢了相關部門及地下公共設施的機構，稍後會進行勘探工程，以確認有關地點是否適合豎立街燈。鑒於在進行了一次挖掘工程後須等待半年後才可再次進行挖掘工程，初步預計加設花圃的工程將於本年 9 月以後進行。如路政署豁免等候期，有關工程可提早開展。

78.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回應，將盡快安排承辦商處理皇后大道東(近灣仔街市一段)欄杆盆栽的植物及進行補種。

79. 委員於第二輪發言提出以下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表示植物需要定時料理，而且花卉凋謝後須即時更換，因此擔憂更換植物後又會出現生長不理想的情況。
- 有委員建議改善現行選擇植物的方法及照料植物的方式，以免再發生同樣的情況。

80.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回應，署方補種植物都會以多年生植物及易於打理的植物為主。署方亦會注意為植物澆水，並會提醒及督促承辦商因應氣候轉變及植物生長情況，加強照料植物。

81.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檢視現時所使用的泥土及花種是否有需要改

善的地方。

8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周潔冰議員於四時正離開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合和中心二期綠化公園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8 號文件)

8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陸國安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永霖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	李健華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	盧鎮威先生
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營運董事	楊香江先生

84.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及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85. 委員於第一輪發言提出以下意見 / 提問：

- 李碧儀議員表示，市民對公共空間的要求是直達及開揚，現時公園附近有不少建築物，她希望不會造成視線上的阻擋，並請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合和")嘗試降低捷船街一幅 45 米高牆的高度。她同時請合和補充保育 3 棵古樹的方案，並詢問是否已就此與康文署達成共識。其次，她要求增設座椅上蓋，並對公園的直達性及保安管理安排表示關注。她續表示，在公園落成後由皇后大道東通往堅尼地道的通道，必須是容易直達及指示清晰，而且預計會有很多學生使用該公園，所以如發生事故，合和必須確保警方可在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此外，李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經接納其他位置補種樹木的比例為 1：0.85，並重申希望署方與合和溝通及配合以 1：1 比例補種樹木。
- 李均頤議員建議合和與康文署溝通，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善用土地；而由於大部分座椅並無上蓋，建議增設座椅上蓋。另外，荷花玉蘭可生長至 30 米高，她關注土地承拓的問題及合和會否在植物生長至某高度時將其砍伐。她亦請合和注意野鴿可能引起的衛生問題及日後可能產生的噪音，因此她希望合和能夠與部門建立良好溝通的機制。此外，李議員續詢問在工程期間，上船街是否全部封閉，沒有道路通往捷船街及秀華坊，並建議合和保留通道讓市民前往適安街一帶。
- 有委員表示，合和提及重啟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及有區議會代表出席，但合和並沒有透過區議會邀請區議員加入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雖然出席的議員都是區議員，但並非代表區議會，而是以區議員的身份出席會議。其次，她詢問合和是根據那一類型的指標去訂立不同年齡組群的設

施比例，及有否進行區內需要調查和聆聽當區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並希望了解兩位當區議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是否未有被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接納，故需要利用區議會的平台及民意代表的身份重新反映意見。此外，顧問公司再三強調選擇雀鳥不喜歡的植物及設施，但未有說明原因，因此請有關代表提出具體理據以支持此項安排。

- 楊雪盈議員詢問是否容許寵物進入公園範圍；另外她認為補種樹木的比例應該是「斬一賠一」1：1，而且如果樹木原本是生長在公眾範圍就應該在公眾範圍補種，詢問如何讓動物和大自然與城市發展融合。
- 副主席表示，由於選區受工程影響，所以就以區議員身份接納邀請，參與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會議，以了解項目的發展及表達意見。

[伍婉婷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開會議。]

86.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回應，此項目於2017年8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而申請人須符合規劃許可所附帶的一系列條款，當中包括在船街遊樂場的位置及周邊地方提供公眾休憩公園，及在合理時間開放位於堅尼地道的私人公園。申請人暫時仍未符合有關規劃條款，有待申請人因應區議會、康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修改公園設計，政府才可進一步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劃條款。

87.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公園設計屬初步階段，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署方在樹木保護方面提供了一系列資料，希望發展商留意。此外，署方希望盡量在原來位置補種樹木，但由於需要符合樹木種植間距5米的要求，署方將會要求發展商在適當位置補種足夠的數目。

88.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李健華先生回應，在公園設計上有委員表示希望公園直達開揚，合和在這方面會細心留意，將來深化設計時會參考有關意見，也會設置足夠路牌及標誌等，使長者及傷健人士可以得到清晰的指示。保安管理方面，由於有一部份是公眾公園，除了根據康文署有關的指引外，合和亦會密切和康文署溝通，加強保安。除了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加強巡邏，合和亦會密切跟進居民及學校提供的意見，提升保安水平。在工程期間，合和會開闢一條臨時通道由適安街及船街至皇后大道東，供市民使用。此外，在雀鳥事宜上，由於大量的雀鳥可能會引起衛生問題或傳播疾病，因此合和會嚴格執行管理，嚴禁餵飼，在制定管理政策時盡量取得平衡。有關遊戲設施方面，建議以分區形式，將年幼的兒童與較年長的兒童分開，稍後合和會再與康文署商討揀選合適的遊戲設施。另外，無論公眾公園或是合和二期公園，已因應要求為部份座椅加設上蓋，為了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建議會保留部份無上蓋座椅。為了達致更開揚的效果，公園採用分層設計，特別整合了公眾公園的面積，平衡了周遭環境及實際使用的需要。

89. 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楊香江先生回應，荷花玉蘭的生長高度視乎多個條件，例如泥深及生長位置等。現時依據規劃署批准的泥深為1.2米，而合和亦會

定期根據樹木的生長情況安排修樹及護理工作，因此樹木並不會像在野外般的情況生長。

90.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李健華先生回應有關補償樹木方案，合和積極與康文署了解灣仔有否空間可種植樹木，初步選取一些地點，希望稍後會有更具體的方案。此外，合和亦有與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及團體聯絡，尋找適合的地方種植樹木，以維持區內樹木的數量。現時地區組織的初步反應都是正面的。

91.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王永霖先生呼籲區議員如有適合的位置種植樹木，可與合和聯絡，再由合和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考察。

92.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李健華先生補充，有關船街 45 米的高牆，設計上會利用垂直植物，外牆亦作出適當調整，以令外觀上相對通透及有綠化的感覺。

93.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盧鎮威先生補充，除了與康文署研究在外牆進行垂直綠化外，外牆設計上加入了橫向設計，將高牆分隔開不同層數，避免一幅垂直面的設計。

94. 委員於第二輪發言提出以下意見 / 提問：

- 李碧儀議員請康文署或規劃署提供數據，以支持於其他地區補種樹木不需要依照 1：1 的比例。她亦查詢康文署是否已將保育古樹的要求交給合和，而合和是否已就此提交完善的方案。
- 李均頤議員查詢工程期間會否保留通道通往捷船街。

95.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回應，在提交予城規會的文件上亦有反映樹木補償比例的議題，康文署及規劃署的園景組都曾就此提供意見。規劃署的園景組認為現時的樹木補償比例合理，因為要檢視整個項目的園景綠化，整體地作出評估。除了栽種樹木，亦栽種了大量的灌木及進行垂直綠化，同時合和也在會議上公開呼籲樂意於地盤外其他合適位置種植樹木，希望有助進一步提升樹木的補償比例。

96.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署方牽涉一棵古樹的管理，已提供資料及提示合和如何保護有關樹木。

97.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王永霖先生補充，有關寵物進入公園的查詢，合和只是以代理形式興建公園，規則及規例都不是由合和訂立，都是根據康文署的公眾的公園守則 / 指引執行。

98. 楊雪盈議員回應，由此可見，規劃公共空間的時候沒有考慮動物的需要，而議會及政策發展上均需**更多**前進的力量。

99. 主席請合和及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如在設計上有修改，需提交予委員

會參閱。

資料文件

第 5 項：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8 號文件)

100.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7/18 年度的撥款約 26,104,413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第 6 項：2018/19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8 號文件)

101. 秘書報告，灣仔區議會於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委員會於本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350,000 元。

第 7 項：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102.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工程造价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	\$1,000,000

10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9 項：其他事項

104.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